

B0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2)。

2015年1月15日,深圳市猛狮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暂定名:广东猛狮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2061485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深圳市猛狮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伯连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池技术、电池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储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发电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电源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及销售;电池产品检测服务;锂离子电池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04)。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伍先生。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6,9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287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所持股份数56,7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5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所持股份数1,2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5%。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黄贞律师及陈桂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同意55,929,300股,其中现场投票54,725,000股,网络投票1,204,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2879%;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4,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黄贞律师及陈桂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猛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决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书。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会表决的董事有:岳国君先生、李先生、王浩生先生、张军华先生、答朝晖女士、张德国先生、何鸣元先生、陈骏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4)。

三、会议召开情况

01”,截至目前公告未出前一天交易日,“11中粮01”的收盘价为102.25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1月16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数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报收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完成后自动解冻。

6、回售对象:符合“11中粮01”回售条件的债券持有人。

7、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为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1月16日。

8、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9、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1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9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中粮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元(含税),扣税后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60元。

10、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中粮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办理资金划拨。

11、“11中粮01”在回售登记日后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当日收市后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成后的相应债券被注销。

12、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13、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1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1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1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17、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18、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19、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20、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2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22、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23、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2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2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2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27、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28、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29、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30、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3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32、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33、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3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3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3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37、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38、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39、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40、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4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42、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43、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4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4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4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47、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48、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49、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50、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5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52、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53、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5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5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5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57、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58、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59、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60、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6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62、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63、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6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6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6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67、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26日。

68、